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致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沒字第5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致剛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第81號、第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查扣之白色結晶3包（檢驗後總淨重7.187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資參照，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下稱本案），員警並扣得如附表所

示之物；嗣被告因其他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下稱另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聲觀字第35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43號、第1241號案件，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被告入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被告遂於113年2月20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並於同年3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認被告本案犯行業經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第81號、第82號，將被告本案犯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節，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聲觀字第35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43號、第1241號聲請書、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第81號、第82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次查，被告本案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3包乙節，有臺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1份存卷可按（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二字第1120159083號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39頁至第42頁）。上開白色結晶3包經送請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重量詳見附表），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7746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臺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74號卷第11頁），足認上開白色結晶3包，均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3只，因難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是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怡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重量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毛重0.619公克，檢驗前淨重0.323公克，檢驗後淨重0.310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毛重2.522公克，檢驗前淨重2.178公克，檢驗後淨重2.167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毛重4.951公克，檢驗前淨重4.720公克，檢驗後淨重4.710公克